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豪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30	發言時間	17:52:47
發言人	吳鴻基	發言人職稱	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03-5781-970
主旨	更正本公司106年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類型及類型細分 (XBRL上傳資料)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30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7/03/30</p> <p>2. 公司名稱: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更正106年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類型及類型細分(XBRL上傳資料)。</p> <p>6. 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類型及類型細分。</p> <p>7. 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無保留意見</p> <p>8. 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</p> <p>(1)核閱或查核報告類型:無保留意見(強調事項或其它事項)</p> <p>(2)查核報告類型細分: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(核閱)報告且欲區分責任。</p> <p>9. 因應措施:更正後檔案重新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